

第
一
章

投靠清廷

青年“得志”

曾国藩，初名子城，字伯涵，后改名国藩，字涤生，湖南省湘乡县人。1811年11月26日（嘉庆十六年十月十一日）生于湘乡县白杨坪村，长洪秀全两岁。其先祖世居衡阳，清初自衡阳迁湘乡。

他出生于一个富裕的农家。其父曾骥云，娶妻汪氏，生五子四女，其诸弟为国璜、国华、国荃、国葆，多随其镇压太平天国革命运动，曾国荃更为其臂助。

曾国藩之父（字高轩）为曾玉屏之第三子，开始读圣贤书，求取功名，但屡次考秀才不第，便转当塾师，课徒授业。年四十二三岁，始成为县学生员（秀才），已应试17次之多，可见其资质不高，功名之心极重，而且百折不挠。曾国藩自幼受其父之教化凡8年，功名心已牢不可破，深入骨髓。14岁时，有其父辈衡阳廪生欧阳沧溟，颇赏其才，并出题“共登青云梯”，令其作诗，诗成欧阳甚是欣赏，认为他是金华殿中人之诗语也，遂许女与曾。其父执迷于功名，老岳父又是以身登青云，挤入殿阁为劝，曾国藩之功名利禄之念，更是百折而不回。这两个长辈，便将曾国藩送上力求入阁之路，以至于为求

高官晋爵，而不择手段，滥杀成性，出卖族类与国家。年 20，曾国藩赴衡阳游学。21 岁，于本县涟滨书院学习。山长刘象履甚赞其诗文，以为曾之此人，是为“大器之材”。

道光十二年（1832），与其父同考县学，其父终于考入县学为秀才，年已 42 岁。曾为备取生。次年，曾 23 岁，经第七次考试，考中秀才。冬，结婚。

曾国藩幼受庭训，矢志功名，这是其父对他的重大影响，也是主要影响；其次，是其母对他的影响。他说：“吾兄弟皆禀母德居多，其好处亦正在倔强。”这种倔强性之内涵，包括至少两个方面，一是不服输、输了再干，百折不回；二是你比我厉害，我比你更狠，报复性特重。如果偏重于第一方面，则是好的方面，如果偏重于第二方面，则是坏的性格。曾氏在这两个方面都有，既百折不回，又报复心极重。其母为一女性，当然只能是不认输，决不会有什么报复心，尤其是处于封建时代。这是说，曾国藩之残毒阴狠一面，与其母亲性格无关，此处不应累及老人，而是他编组湘军之后，新冒出来的。何以言之？他以杀戮报复，以杀戮奏效而报功，为求升官也。这是后天形成的，无此经历者，决不会生出此种嗜杀狂病的。

道光十四年，他 24 岁，入长沙岳麓书院读书，山长为欧阳坦斋。在书院以诗、文闻名。此间，曾自视颇高，对所交朋友均看不上眼，认为是“损友”，意即交结此朋友，有损于自身。所谓损友者，在他看来，“皆庸鄙无志者，又最好讪笑人。……总之，不离轻薄而已。……不惟无益，且有大损。……衡阳不可以读书，涟滨不可以读书，为损友太多也。”^①或者由于“损友”的诱惑？曾国藩于岳麓书院读书时，曾与妓女交往，行为

《曾文正公家书》（卷一），道光二十三年正月十七日。

放荡，并传出一些风流韵事。所交妓女春燕死后他曾写联哀悼云：

未免有情，忆酒绿灯红，此日竟同春去了；似曾相识，帐梁空泪落，几时重见燕归来？

少年轻狂，走走烟花之地，亦非不可思议之事，但对“禁人欲存天理”的理学主义之信来说，则是一严重言行相违之丑事。如果将此放荡行为归咎于“损友”招引，则曾国藩又表现其虚伪之一面，有过归咎于人，即是嫁祸于人，而不自责。这种品格极端自私而非大丈夫之所为。

同年(1834)，曾氏应乡试中第三十六名举人。是年冬，入京，准备参加会试。到京后，他曾写诗吹大牛，诗句云：“去年此际赋长征，豪气似吞大海鲸。湖上三更邀明月，天边万岭携舟行。竟将云梦吞如芥，未信君山铲不平。遍是东皇来去易，又吹草绿满蓬瀛。”次年会试，落第，留京研读经史与程、朱之学。道光十六年，再考，又落第，乃出京师，游历江南，后自金陵归家。于游历中购读二十三史。归乡后，于家中苦读一年。次年，至浏阳，一度研究古乐。复在长沙与刘蓉（仙霞）、郭嵩焘相识，后成为好友。十二月，入京，准备再参加会试。其川资靠借贷而来，共得三十二缗，抵京之时，只余三缗。

道光十八年（1838），又参加会试，考中第三十八名贡士，继赴殿试，中三甲第四十二名，成绩不佳，但总算金榜题名了。三甲为“赐同进士出身”。朝考后，任翰林院庶吉士（最低职员，专事学习备考），时年28岁。

自此之后，曾国藩便努力学习，准备应试派官。此间博览群书，深研义理。其研究程、朱义理之学，是因当朝崇奉理学之绝对忠君与臣民无我之禁欲主义思想。

是年（道光十八年，1838）冬，曾国藩衣锦还乡。次年春，又返回北京，仍任翰林院庶吉士。他在翰林院勤恳奉职学习，兢兢业业，惜之如宝。道光二十年（1840），经考试升职翰林院检讨，官秩从七品。此间，他为迅速爬升，便结交权臣穆彰阿与倭仁（程、朱理重镇）。

穆彰阿曾密保曾国藩“遇事留心”。一次，曾国藩蒙召见，道光帝则整日不出，传谕次日再见。穆揣摩帝意，知帝有意试曾国藩在等候召见时，是否对室内所见之物一一记清，故而缓一日再召，于是即刻买通内监，将曾氏等候召见室中之一切陈设、字画详细抄写一遍，令曾国藩连夜记熟，以备召对。次日，帝见曾氏，即详问室内陈设，曾国藩自然对答如流，尤其壁上乾隆六巡江南事迹，更背得烂熟。道光一听，果是“遇事留心”，大为欢喜。自此之后，道光帝心中有了曾国藩。1842年升侍读，次年升侍讲学士。同年一度出任四川正考官。

一连上升，甚是得意，遂于道光二十二年（1842）六月初十日写家信，大讲升官之道云：

四弟、六弟考运不好，不必挂怀。俗语云：不怕进得迟，只要升得快。从前邵丹畦前辈，43岁入学，52岁作学政，现任广西藩台。汪朗渠，于道光十二年入学，十三年点状元。阮芸台前辈，于乾隆五十三年，县、府试皆未取头场，即于其年入学中举。五十四年点翰林，五十五年留馆。五十六年大考第一，比放浙江学政。五十九年，升浙江巡抚。些小得失，不足为患，特患业之不精耳。^①

此间，他每日写日记，每月写诗、文若干篇，是为月课。其每日课程是主敬、静坐、早起、读书、读史、谨言、养气、

①《曾文正公家书》（卷一），第36~37页（亚东图书馆刊本）。

保身、日知所忘、月无忘所能、写字、夜不出。但不知他是否做到。道光二十四年，34岁，又写五箴：一，立志；二，居敬；三，主静；四，谨言；五，有恒。这就是他的做官法宝。在读史方面，他每日读史十页。日记则记茶余偶谈一则，自己之不良感念亦记之，并于日记中自责，但是不改。例如好名之心，他终生未改。

曾如此热衷升官事君之道，与同时代之改革思想家龚自珍（1792~1841）相比，完全是站在龚氏的对立面，拉历史倒退。龚氏对当时清王朝之腐败、守旧、专制独裁之黑暗天日，难以忍受；他在任庶吉士时，不是百计升官，而是深感翰林院里透不过气来，觉得满朝昏昏，死气沉沉，因而大声疾呼，主张君臣共治，引用人才，不拘一格。诗曰：

九州生气恃风雷，万马齐喑究可哀。

我劝天公重抖擞，不拘一格降人才。

而曾国藩则主张恢复公卿、大夫士之世袭制，反对科考制，更反对“不拘一格降人才”。由此可知曾氏是一个完全站在历史前进与政治改革之对立面之反动人物。

他此时尚对英国兵的入侵，表示愤慨，但这是他未当权时的想法，一旦入阁，他就以对外妥协投降为主调。

对于人民对清政府的反抗，他则一概反对，并指之为叛逆。一直站在黎民百姓的对立面，支持和效命专制、腐败的卖国清政府（为民众所不承认之非法政府）。道光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1842年3月）之家书中，他就表明其鲜明立场如下：

湖北崇洋县逆贼钟人杰为乱，攻占崇阳、通城二县，裕制军即日扑灭，将钟人杰及逆党正法。钟逆倡乱未及一

月，党羽姻属皆伏无诛。^①

站在维护对外投降，对内镇压、专制、腐朽清政府立场上，镇压和反对人民大众的反抗，就是阻挡历史潮流的反动历史人物。他也是站在这个反动立场上镇压太平天国的。关于太平天国，孙中山先生是满腔歌颂。他于 1907 年 3 月初曾对日本友人池亨吉说：

从前粤西洪秀全(1813~1864)起义，他的大半目的已经达到的时候，不幸为英国人戈登将军(1833~1885)所击破，就永远埋于大逆长发贼的污名中。但是另有一英国人灵达雷(A. F. Lindley；亦译为林利)具有非常的侠骨。此人在后著有价值无比的书籍，照他所见的事实，恳切地说明洪秀全一班人的人格与其怀抱的理想及目的，尤其对屠戮此等人物的戈登将军与英国政府，痛骂其没分晓，与没人道啊！无论谁读他所著的《太平天国革命史》，没有不下泪的。洪秀全与李秀成等之豪杰，实赖这本书的辩护，得去逆贼的污名，成为很严正的革命殉国者。……我就以此种精神，属望于池君，务请将我革命志士为天下所误解者加以阐明；又请将其特殊之点，使天下知道。^②

池氏听言及此，不禁泪下，并说：“今又更感革命志士命运之惨淡矣。”^③

人民大众，永远和孙中山先生心心相通，永远歌颂革命，永远歌颂太平天国，并痛斥卖国腐败之清政府与汉奸、刽子手曾国藩。只有皇帝及其臣子才会歌颂帝制，才会奖赏与颂扬镇压人民大众的刽子手。

《家书》(卷一)。

^③ 池亨吉：《支那革命实记》见《国父实录》，1907年3月4日。重点号为引者所加。

因此，站在人民群众的立场上，痛斥曾国藩为屠杀太平军的汉奸和大刽子手，人民群众是不会反对的。曾国藩将永远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受历史的严厉审判。他投效满人，助满人统治汉人和其他少数民族，又投靠外国人，与外国人共同镇压不屈服于外国列强救国救民的太平军，则实属双料汉奸，比之吴三桂、洪承畴更有过之而无不及。汉奸、刽子手之恶名，只要中华尚存，他永远无法脱去，也永无翻案之一日。

曾国藩在翰林院，按照清王朝的要求，的确干得不错，更蒙穆彰阿、倭仁守旧派之保荐，于道光二十七年六月二日（1847）升至二品大员，成为内阁学士（内阁阁员）。这对曾国藩来说，真是蒙道光格外施恩。此“天恩天德”，自然令他感激涕零，“得恩不报非君子”，曾誓死报效清王朝的决心，当自此更加坚定（但当他大权在握后，对咸丰则很不尊敬，并以权谋私。见后）。下面是他感恩不迭的家书（阴历六月十七日）云：

兹于本月大考，复荷皇上天恩，越四级而超升，佞何德何能，堪此殊荣。常恐祖宗积累之福，自我一人享尽，大可畏也，望叔父作书教之。

次日，又给诸弟书：

六月二日，蒙皇上天恩及祖父德泽，予得超升内阁学士。顾影扪心，实深慚悚。湖南 37 岁至二品者，本朝尚无一人。……近年来中进士十年得阁学者惟壬辰（道光十二年，1832）季仙九师、乙未张小浦及予三人。^①

这种得意之色、斤斤计较之句，其竭力追求仕进荣华之

贾永来：《曾文正公家书家训》，天津广元书店影印，1991年版，第130~131页。

心，跃然纸上。升二品之后，干什么呢？他绝无范仲淹先天下之忧而忧的心情，更无造福苍生之志，而是津津乐道祖荫、风水和袍褂之赐，非常之低俗。他在同一家书中就有如下言语：

寄回祖父、父亲袍褂二副，祖父系夹的，宜好好收拾，每月一看，数月一晒，百岁之后，以此为殓服，以其为天恩所赐，其材料外面买不出也。……父亲年未六十，将来或更有君恩赐服，亦未可知。祖母大葬后，家中诸事顺遂。……骤升至二品，则风水之好可知。……诰封碑亭，断不可不修。^①

然后又写家信，告诉俸银年 300 两，饭银 100 两，共 400 两。以及自己坐什么等级车，他将来或可能到地方当督、抚等官，并谈及那时如何对待旧友相助之事，令他烦恼；还教诸弟不应轻受人惠，以免将来得志时有人打扰。惟对于如何造福苍生与安民利民之事，则绝无一字。此外他又考虑个人出路和归省原籍之事或出外省任一学政，或明年得一外省主考官，待有途费，即可归籍省亲，否则，已欠账千余，加之路费 500 两，无法筹足旅费，不能归省。如果得不到外职，则希望其六弟、九弟明年有一人考中进士，得任京官，“支持门面”，他曾国藩则告养省亲，他日再定行止。如果以上希望皆落空，他则于六年之后具折告归，虽负债累万，也断然不顾。

1849 年 3 月，补缺任礼部右侍郎（道光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属员五百余人，开始实任部务，每日至署办事，八日至圆明园朝见奏事，谓之“该班”。间有急事，不待八日即至圆明园上奏，谓之“加班”。旋兼署兵部侍郎。曾氏开始忙

贾永来：《曾文正公家书家训》，天津广元书店影印，1991 年版，第 130 - 131 页。

碌起来。

其间曾氏表示升官不为财，要当清官，对于贪官表示鄙视。道光三十年（1850），道光帝死，咸丰即位，三月，兼署工部右侍郎。十月，兼署兵部左侍郎。于咸丰元年正月（1851），兼署吏部左侍郎。四月二十六日上疏咸丰，陈请咸丰广纳忠言，恶谏而好直，挽救颓风，令臣下趋于骨鲠，以免为阿谀之词所误。此疏上陈后，曾氏心中不安，恐咸丰问罪，但一转念，又将生死置之度外。结果很好，咸丰不但不加罪于他，还于是年五月二十六日令曾氏兼署刑部左侍郎；次日曾氏具折谢恩如常，衷表其对咸丰感戴之忱。

曾氏亦知官场腐败不堪，例如他想仿效宋朝朱熹之法，于家乡建立社仓，以济贫人，但他强调此事不能由地方官办理，因为“事经官吏，则良法美政，复皆归于子虚乌有”^①，但他仍决心维护这个清政府，以报皇上知遇之恩。他一身而署四部侍郎任职礼部侍右郎，五部之职集于一身，可谓一个大红人，荣崇异常。

咸丰元年十二月十八日（1851），曾上疏陈奏民间疾苦，指陈民间税赋太重，冤案太多。次日，上疏陈奏银钱并用章程。此二疏奉朱批交户部议奏。

是年阳历 1 月 11 日（咸丰元年），洪秀全在广西桂平县金田村发动武装起义，建立太平天国国号。并封五军主将。9 月，进军永安州。12 月，封杨秀清为东王，萧朝贵为西王，冯云山为南王，韦昌辉为北王，石达开为翼王，诸王皆受东王节制。次年进兵湖南。

此时，曾国藩在京官任上，屡次想到地方做官而未成，有

^① 1851 年 5 月（咸丰元年四月初三日）家书。

时不免黯然伤神，以为做此京官没什么意思。此时之曾国藩，虽站在清廷与反历史进步立场上，尚是心忧天下，还不是一个嗜杀的刽子手。

咸丰二年正月初九日（1852），曾氏于家信中表示于今年秋回家省亲。六月，曾国藩荐任江西正考官。遂出京赴任。七月二十五日出京。抵安徽省太湖小池驿后，得知其母逝世消息。于八月二十三日抵湖南湘乡腰里家中，为母守制。两日后，到白杨坪老屋。咸丰于十一月二十九日下旨，令其在家乡帮办团练，镇压太平军。此时，湖南各县已经普遍办起团练，自保家乡。次年（咸丰三年），清廷接受建议，下令鲁、苏、皖、豫、浙、闽、黔等九省自办团练。计有各省团练负责人如下：

安徽：初为吕贤基，后为潘锡恩。

江苏：沈岐、季之昌、侯桐、程庭桂、温葆淳、钱宝琛、王藻、汪本铨。

直隶：孙宝元、孙宝常、杨禄。

河南：周之奇、祝庆藩、王庭兰。

山东：梁萼涵、李璋煜、王简、孙毓桂、王允中、刘耀春、刘韵珂、黄恩彤、傅绳勋、冯德馨、李湘芬、陈阡、车克慎。

浙江：载熙、李品芳、朱兰、陆费璟。

江西：程焕宋、邢福山。

贵州：朱树、陶廷杰、唐树义。

福建：廖鸿荃、杨庆琛、李廷钰、孙云鸿。

与此同时，咸丰又重行刊印嘉庆年间德榜泰等《筑堡御贼疏》和龚景翰之《坚壁清野议》等有关条款，颁发各省督抚与各办团练之大臣。

曾国藩所投靠之清政府，所效忠之皇上，是清王朝之满族皇上。这个清政府，是以边地民族武装，乘中原改朝换代之际，由大汉奸吴三桂等引入中原，以武力灭亡农民义军之大顺朝，并完全靠武力和文字狱，维持其非法政府。伟大的民主主义革命导师和领袖孙中山先生，从未承认过它的合法性，并以黄帝纪元取代清王朝之纪年。

晚清之历史地位

世界上，各个民族居住于不同地区，亦各于自己居住地区建立自己的国家和政府。一个国家内之各不同民族也分住于国内之各不同地区，亦于其各自地区建立自己的政治、经济机构或地方政府，各民族间，应和平共处，互不侵犯，这个国家才可以国泰民安，发展经济与文化。

中国之汉族，居于中原地区，所居地区也最广大，其建立之政府，即是中央政府。这个汉族中央政府中，可以吸收各少数民族之干才于中央政府担任要职，因而实质上已成为中华各民族共同组织之政府，代表中国和各族人民；而在中国实际历史进程中，各个朝代，也均有少数民族出任要职。这是史实。

但是，如果边地少数民族恃武力入侵中原，或消灭中央政府，取而代之，则属于民族侵犯，所建之“中央政府”，当属于非法政府。否则，各民族均恃武力互相侵犯，则会对该国人民生命财产造成巨大损失，史家对此必须予以谴责与否定。

如果于一国之内承认民族侵犯被默认，那么世界上各国间之互相侵犯，是否也应默认呢？如果一切以武力定是非，岂不是使地球上陷于一片混乱？各国之间不允许侵犯，则一国之内

各民族之间，也绝对不允许侵犯，当然也不能认为武力侵犯是合法的。

这个道理很简单，各国住各国之地区，各民族也自居于本民族之地区，互相间可以和平迁移、互助、通婚，但绝对不可以实行武力侵犯和杀戮！

也只有在这个原则上，中华民族的民族英雄人物如卫青、霍去病、祖狄、刘琨、谢安、岳飞、文天祥、张煌言、于谦、史可法、袁崇焕、郑成功居于万古不朽之地位。

这里没有民族歧视，只有反对民族侵犯这一个铁的原则。

1840 年以来，清政府更进一步对外投降，对内镇压，对神州大好河山，“宁赠友邦，勿赠家奴”。可知清朝政府，自入关以来，就以征服者自居，残酷奴役中国人民，把汉族和各族人民当成抢来的奴隶，而不是当成“邦本”；而且为维护其统治地位，宁肯出卖中华土地、主权与外国列强，也不使中国人民得到任何好处，把中国人民转手卖给外国列强，当洋人的奴隶，以维护其在华代办和儿皇帝地位。

为此目的，清政府的军队，当然仍是以对内镇压为主要任务；对外先是初试而败，继则稍战而降，签订一系列卖国条约，留下主要军力镇压人民反抗；甚而联合侵华军，共同镇压太平军，残杀汉人。对于此种卖国政府，人人得而灭之。

不惟此也，清廷还顽固坚持绝对独裁之帝制，在民主大潮的世界历史中，完全站在历史进步的反面，拒绝任何改革和进步。改革思想家龚自珍等，于 19 世纪 30 年代已大力提倡政治改良和思想解放，受到清廷的不断迫害；清廷继之对提倡维新变法、政治改良的六君子，杀戮于菜市口。

总之，清政府于 19 世纪 50、60、70 年代已成为洋人代办，不但不代表中国人民，而且进一步出卖中国和中国人民。

近些年来，社会上忽然流行一种歌颂清政府的思潮，这就是：首先，中国国势积弱，无力战胜侵略军，签订卖国条约，是必然的，这是先进文化对落后文明的胜利，无可逃脱。其次，是列强侵华战争，打开了中国保守之门，输入进了西方先进文化；于是卖国投降的曾国藩、李鸿章就成了中兴名臣。

对以上诸论，笔者不敢苟同。诚然，落后者必挨打。但却不是落后者必投降。例如，鸦片战争之失败，绝非中国落后，而是清廷的国策所致。

清廷国策是什么呢？曰：对内镇压为主，对外作战为次，为辅。如果小战即胜，便可对外作战，争取胜利；如果稍战而败，则不敢再战，更不敢以汉人率大军，成一方重镇。总之，清廷深怕对外作战消耗过大，影响对内镇压之力量。所以从道光到各满人钦差大臣、一方大吏，都不肯对外力战，临阵脱逃者，屡见不鲜。例如鸦片初战，由林则徐主持，所战皆胜，无一失败，而琦善、奕山相继到任后，则撤销防务，严禁进行卫国之战，招致失败。这是清廷深怕民众反对他们这群不法统治者，当然每战必败。这不是战力不如人，而是志在不战。英国兵曾被三元里民众以大刀长矛打败；中法战争中，亦由刘永福（太平军余部）、冯子材等人大败法军。此足以证明中国绝不是战力不如人。但奇怪的是，前方打了胜仗，清廷却以战败国自认，仍签订丧权辱国之中法不平等条约，这不是更典型地证明：清政府决不愿与外国列强作战，此战之胜利，实出其意外，于是赶快收兵，签订丧权和约，讨好列强。这就进一步证明，清廷不是无力作战，而是不想对外作战，即便被迫应战，也是适可而止，顺台阶而下，总以对内镇压之时，才肯卖力气，也敢于令曾国藩等组建地方军队，参加镇压人民反抗。因此，说中国国势积弱，根本无法战胜外国侵略者之论，可以

休矣。

所谓先进文明对落后文明的胜利，是在客观上为清廷卖国害民进行辩护。

帝制本已是腐败之政治，而异族之帝制，则更为腐败与反动。汉族王朝，尚可让位于汉人，如汉献帝让位于曹魏，又有后周让位于赵宋，均未勾结夷狄而出卖中原。异族入主中原则大不同，他们把中原人民当成战利品，当成奴隶，“宁赠友邦，不与家奴”。

因此，反满民主革命家与同盟会，绝不承认清朝为中华正统政府，认为自满清入主中原，中华已经“亡国”，成了满清的“亡国奴”。这在根本上是历史主义的，是正确的。正因为如此，满清就是把中原当成殖民地，在其势力衰弱时，则宁赠友邦，不与“家奴”，以主要力量镇压“家奴”的反抗，然后交主权与外国人，以维护其在中国之洋人代办地位；如果清廷被“家奴”推翻，则他们的代办地位也就没有了；两相比较，就只有选择前者——当洋人的代办、管家！

从任何一方面说，清政府都在根本上均不代表中华民族与全中国，实是一个非法政府。

关于输入西方先进文化一条，笔者以为，是侵略者进行的自我辩护，被侵略国之国人，不可予以推许。

文化的传播，可以通过正常通商与交往进行。中华古国，从来就和世界各国进行多方面文化交流，从西汉到清代，从无间断过。张骞通西域，人尽皆知，丝绸之路，亦未间断。魏、晋、隋、唐之世，对外交流更多，并建立了海上丝绸之路。玄奘、郑和，均是文化交流的伟大使者。明清时代，已有不少西方科学家东来中国。鸦片战争前，中国也一直与西方通商，并未锁国。只是清廷对于西方民主政治，则视如洪水猛兽，拒绝

输入，噤若寒蝉。如此通商下去，平等往来，西方文明便会大量流入中国，中国文明也会输出到西方。这是正常之路。中国可以在不失主权，不赔巨款的情况下，更迅速地积累资本，输入并使用西方技术，发展工商经济。而大量的赔款，则耗尽中华脂膏、资金，成为外国资本的积累源泉，外国列强发展愈速，中国则更加落后。例如日本之资本主义发展，主要是凭其掠夺中国的巨量金银所致。这是清政府之卖国巨罪！

如果中国资本主义正常而迅速发展起来，则中国大量的私人资本便可以迅速发展；私人资本便可促成成熟性的民主革命，中国民主政治便可早日出现。

“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洋务运动之本质，是利用新的手段巩固中华帝制之反动统治。其结果，是政治日益腐败不堪，西方技术或西学，根本无法应用于中国，民族资本经济、国家资本经济，终因贪官遍地，外资挤压，而无法形成，更无法发展。其结果，仍是封建君主专制统治中国，而西民主政治这个最核心的文化部分，根本无法输入中国，则民主与科学便与中国无缘了。

西文明通过侵略、奴役、宰割而输入中国，其结果是中国未受其利，反被其害，得不偿失。因此说列强侵略向中国输入了西方文明，是完全错误的，客观上是为侵略者涂脂抹粉，也为卖国清政府辩护。

曾国藩就是为这个在历史上既不合法，复卖国、腐败，坚持独裁，拒绝任何政治改良的反动政府效命，并屠杀人民军队——太平军和汉族人民大众的历史罪人。

曾国藩之时代背景

曾国藩所处之时代，已是政治改良思潮兴起的时代。最主要的代表人物为龚自珍（1792~1841）、洪仁玕（1822~1864）、王韬（1828~1897）。

龚自珍，浙江仁和人，字璩人。是晚清前之政治改良思想家，他主张变法改制，君臣共治，以民心为本，对康有为、梁启超等维新变法派新人物有重大影响，梁说：八九十年代之维新人物，无不受其影响，读其书如受电然。

龚氏有如下论点：

然而十年而夷（败亡），五十年而夷，则以拘一祖之法，悼千夫之议，听其自侈（毁坏），以俟（等待）踵兴者之改图耳。一祖之法无不敝，千夫之议无不靡，与其赠来者以劲改革，孰若自改革。（乙丙之际著议第七）

弊何以救？废何以修？穷何以革？《易》曰：“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古史钩沉论四）

大哉变乎！父子不变，无以究慈孝之隐；君臣不变，无以穷忠孝之类；夫妇不变，无以发闺门之德。（春秋决事比答问第五）

为天子者，训迪其百官，使之共治吾天下，但责之以治天下之效，不必问其若之何而以为治。（明良论一）

人心者，世运之本也，人心亡，则世俗坏，世俗坏，则王运中易（变）（平均篇）

此外，他还提倡个性解放与历史进化论。

洪仁玕，太平天国干王，主持朝政，主张学习西方社会制度、乡民自治、新闻自由、尊重人权等。他说：

设新闻馆以收民心公议，……兴各省新闻官，其官有职无权，……专收十八省及万方新闻篇，……则奸者股慄存诚，忠者清心可表；于是一念之善，一念之恶，难逃人心共议矣。（《资政新篇·政治》）

此外他主张开办银行、社会保险事业、医院、聋哑学校、救济院等，并崇尚科学发明。

王韬，江苏长洲人，字紫诠，曾留学英国，是政治改良思想家，曾主编香港《循环日报》，主张政治改良，学习西法，如新闻自由、发展民间近代工商业等。他认为改变取士、练兵、学校、律例之制，为当时之急务。他还以民主原则，对洋务运动进行了批评，他指出洋务派的“新政”，只“能为民祸，而不能为民福，能为民害，而不能为民利。”^②此论非常深刻，指出曾、李洋务运动，本质在保护帝制，并阻碍民族工商业的发展，为害国人，是阻碍历史发展的反历史运动。他也反对帝制，主张“因民之利而导之，顺民之志而通之”^③；认为日本之所以强盛，是其“国中一切制度，概法乎泰西（欧、美）”^④。他对西方之议院制非常赞赏。

他的政治改良或变法思想，于龚自珍之后，对维新变法运动之兴起，有很大影响。继之而起者，为薛福成、郑观应、何启、胡礼垣、陈虬，均明确提出开议院，实行君主立宪制，反对君主独裁制。

见《病梅馆记》、《五经大义终始答问一、二、三、四》。

④ 《上当路论时务书》见《韬园文录外编》。